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二四年年報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i)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以下有關配售A及配售B所得款項用途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先前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的目的，配售A及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細使用明細及說明載於補充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才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可認購14,535,748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可認購4,360,724股股份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數目上限

董事會謹此澄清補充公告第3頁有關披露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上限的無心文書錯誤。相關披露應修訂如下(為便於參考，修訂以底線及刪除線標示)：

「~~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現有股份可供使用，則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新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14,535,748股(計及現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45,357,480~~154,757,48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0%~~9.4%。」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汪曉峰先生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鈺梅女士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 僅供識別